

## 附件十四、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一、為使各公共工程之汛期工地防災機制均有一致性之作法，並以「防災」重於「救災」之原則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轄之工地於汛期間有受颱風、豪雨影響安全或致災之虞，其工地防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汛期、颱風及豪雨之定義如下：
  - （一）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二）颱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三）豪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豪雨特報。
- 四、機關對汛期施工之工程應建立工地防災機制，並納為機關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施行架構如下：
  - （一）考量機關任務、組織、所轄工程之特性、規模及工地組織，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規定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成立機關之災害防救組織。
  - （二）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特性及汛期致災風險，明定廠商應執行之汛期施工安全責任及相關防災措施；並藉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制度，督導廠商於工地落實推動辦理。
  - （三）各工程汛期施工應啟動工地防災機制，辦理防災減災；如有災害發生，應先行自救，並聽從機關及上級災害防救組織之指揮調度。
  - （四）工地發生重大災害或遭受區域型之災害，不足以自救時，得依災害防救體系請求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
- 五、機關於工程可行性評估階段，應要求評估單位廣泛蒐集預定工址之地質、水文、環境、天候及自然災害等資料，妥為評估及慎選工址，

並以避開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區域為優先選址考量。

六、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詳實之現地勘察及調查，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機關應編列合理之防災費用，以降低後續施工階段發生災害之風險。

七、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如附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三)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應要求廠商另提出完整之分項施工計畫（如開挖暨復建施工）或防汛應變計畫。

工程施工如有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審核之工項，其施工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應注意納入河川管理機關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

八、機關應明定廠商對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上級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臨近民眾疏散之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九、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並督導廠商採取以下作為：

(一) 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建立支援協助之開口契約協力廠商，或與鄰近工地廠商協議互

相支援救助事宜。

- (二)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於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包含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之項目、數量及配置地點；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四)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沉砂池、消能池、滯洪池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五)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六) 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前項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演練工作，機關得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施工類別及性質採集中或分區方式辦理。

十、機關於汛期間，應採取以下督導協調措施：

- (一) 彙整管控所轄之各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及開口契約，並督導廠商定期清點檢查及更新資料，俾於必要時集中調度支援。
- (二)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三) 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四) 加強巡視工地週遭環境，對颱風、豪雨來臨可能影響工地安

全之外部因素，例如工區外排水系統淤積或阻塞、路樹傾倒或需修剪、電桿傾斜、大型廣告招牌破損、與臨近機關工程或管線單位有施工界面問題等，應通知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儘速妥處。

- (五) 於水庫、河川及野溪流域施工，應加強連繫相關管理單位瞭解上游及其集水區之降雨、水位及土石流情形，並要求廠商置專人警戒，現場通訊、信號、逃生及救生等器材均應完備，以利及時撤離。另挖掘之土石方應妥為堆置並及時清運，避免堆放於河道內。
- (六)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注意以陸堤或填方施工之道路工程是否阻斷地區排水、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是否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

十一、機關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 (一)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二)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三)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四)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六)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七)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 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應由廠商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 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十二、機關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協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迅即辦理及通報以下事項：

- (一)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三)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十三、機關於颱風、豪雨過後，對後續施工應注意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二) 上開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 (三) 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十四、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例如橋梁之下部結構、堤防計畫洪水位以下之構造物、工區內排水箱涵之遷移或

改建、導水隧道等，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如需跨越汛期施工，並應掌握天候先行趨趕施工。

- 十五、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有關廠商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如有未確實辦理、填報不實或經抽查未依限完成改善之情事，致工地發生重大損害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法律責任。
- 十六、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七、機關於每年度汛期結束後，應就未完工且將於次年汛期持續施工之工程，邀集各廠商檢討工地汛期工地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分別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研擬具體改進對策。機關應督導廠商依據前項檢討結果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機關訂定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十八、機關應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並於颱風、豪雨來臨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以免釀成災害，並違反相關規定。
- 十九、本要點有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內，以督促廠商落實汛期防災事宜。
- 二十、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開工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要點第 7 點】

- 1.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前

1.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要點第 9 點】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2.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要點第 14 點】。

汛期間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 1 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要點第 10、15、16 點】。

1.颱風、豪雨來襲前【詳要點第 11 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要點第 12 點】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3.颱風、豪雨過後【詳要點第 13 點】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汛期後

【詳要點第 17 點】

1.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附表：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 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

## 壹、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任；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水土保持法負責推動水患治理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維護坡地安全環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分別為道路管理及執行機關，負責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水利法、水保法及公路法等相關法規，各機關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積極任事，評估辦理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針對所轄管可能重複致災區域、施工中之工程、排水系統、防汛缺口、及聯繫道路等，確實檢視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採取應變作為，使相關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防汛功能，確保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

## 貳、參考注意事項：

一、加強維護管理，將實際作業內容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一）辦理整體排水系統問題檢討，瞭解系統問題，俾及早因應改善。

（二）切實執行養護工作，於汛期前完成道路排水相關設施清理及維護工作：

1.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相關作業請參考「地

方溝渠清疏及稽查作業機制」(附件 1) 辦理。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以排除坡面因地下水壓未能預為排除而衍生坡面地滑等災變情事，必要時應以鑽機洗孔，使恢復既有排除地下水之放置目的。
3. 道路上下邊坡及路面維護：檢視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並儘速改善。
4. 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2，並請依實際情形增加所需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四)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以一致性之作為，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並明確訂定權責分工，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分期分區實施，進行河道疏濬工作，以避免河川久未疏濬、雜草叢生、毀損混凝土構造物殘留、巨大土石堆積等，致河床墊高行水渠道窄化，造成河水溢堤或河堤被沖毀而氾濫成災，淹沒週邊農作物及民宅之情事發生。

## 二、加強防災整備作業：

(一) 各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附件 3) 辦理工程防災整備工作，俾清查所屬工程工區鄰近排水路未清

疏或因施工不當而可能導致淹水情形，並檢討改善。

- (二) 有關汛期前應完成之防災準備事項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災害防救工作（如防汛搶險所需各種器材、材料、配合調度支援廠商、防汛搶險計畫、搶險人員之配置、各抽水站之功能實地運轉測試及防汛演練等），均應依相關法規持續落實執行，並請於每次颱風及豪雨後即加強巡防補強工作，若有影響防洪及排水功能情形，應儘速改善妥處，以確保施工安全及維持河川、排水系統之正常功能。
- (三) 對於防汛缺口、重複受災、土石流敏感區域，應加強防災整備、巡防補強工作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攸關重大河川及聯繫道路之工程應在汛期來臨時發揮預期功能，避免災害發生。

三、汛期期間各所屬工程之防災整備工作，一併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及抽查之重點，並加強辦理。

## 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一、 依據：

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如何督導支援各縣市政府做好防颱準備會議」主任委員行政院朱副院長裁示及 98 年 10 月 22 日災防應字第 0989965219 號函「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內容辦理。

### 二、 目的：

於颱風來襲前，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其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 三、 抽查對象：

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包括：

- (一) 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二) 土石流潛勢地區護岸工程。
- (三) 易受災地區重要聯外道路修護工程。
- (四) 跨河構造物工程。
- (五) 其他或受輿論關注之工程。

### 四、 抽查重點：

- (一) 工區是否已完成救災裝備器材(含預佈抽水機或止水材料)之整備及救災人力之動員。
- (二) 工區鄰近之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以減少堵塞。
- (三)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樑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 (四) 所有防汛缺口是否已確實封堵，如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
- (五) 其他防颱準備措施，包括：
  - 1. 地表截排水設施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

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
3.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4. 加強觀測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疏散措施。

## 五、 啟動時機：

### (一) 汛期前

1.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各自對其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全數巡查，了解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若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2. 上開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就所屬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依「**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檢討風險性較高之工程**列為重點防汛工程**，上開列管之工程名單應於汛期前函送災防會(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會備查。
3. 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就上開重點防汛工程進行防颱整備抽查，經巡查有待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

### (二) 颱風來襲前

1. 颱風來襲前 24 小時**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影響縣市，上開部會及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各自對其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
2. **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應進行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之抽查工作，並依「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相關項目，逐一檢查防颱整備情形並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派員抽查。**

### (三)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上開重點防汛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即巡查各工地防汛

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巡查時發現之缺失項目應限期改善，若改善情形不良，應列入下次颱風來臨前優先抽查之工程名單。

(四)部會及縣市政府應隨時檢討重點防汛工程是否有需增補調整，並將修正名單送災防會及本會備查。

(五)部會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汛期間應將上開重點防汛工程納為查核對象。

#### 六、附件：

附件一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

附件二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附件三 抽查通知傳真函

附件四 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

##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 (防颱整備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壹、預警通報及應變啟動	一、24 小時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依規定啟動災害應變機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加強颱風警報發送與傳遞，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名單再次確認。
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一、山坡地區慎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對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廣設收容所，提供民眾疏散避難。
	二、針對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災後縣市土石流及淹水潛勢災害地區，(一)嚴重地區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請將全數民眾撤離，並以老弱或慢性疾病者優先；(二)對次嚴重地區，則以老弱或慢性疾病者優先撤離，不撤離者請縣市政府安置安全避難處所避難；(三)其他地區請依據經濟部及農委會修正後土石流及水災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疏散撤離。
	三、各縣市政府應協同協力機構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對於中央所通報之分析研判及應變建議資料，應審慎執行相關應變作為，並將訊息通報鄉（鎮、市）及相關單位，必要時立即執行疏散撤離。
	四、為避免山區聯外道路中斷，各縣市政府應預先規劃避難路線及臨時收容場所，並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物品供應。
	五、掌握轄內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動態，如養護、護理之家等安養與護理機構之傷病患、獨居，以及年邁老人等，建立避難疏散因應措施，並妥善運用民力，以達到迅速及時疏散撤離目的。
參、既有災況處置及施工工程防汛	一、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期間受損之河、海堤等設施，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二、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災後交通中斷之地區，應宣導民眾備糧，並規劃空中運補。
	三、對於漂流木應採取緊急及預防措施，防止衝擊河堤、護岸、橋墩、港口設施。
	四、對於各項進行中的工程，都應加強防颱準備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尤其應注意捷運施工工地，防止施工所造成的防汛缺口造成市區淹水災情。
肆、媒體宣導及警戒管制	一、加強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颱風注意事項，在颱風來襲期間，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外出，尤其呼籲民眾不要進行登山觀潮等危險的戶外活動，以策安全。



	<p>二、呼籲民眾對於居家四周的物品應妥為強化、牢固，並且準備蠟燭、手電筒、沙包以及 2~3 天份的糧食與飲水，以防萬一。</p> <p>三、透過即時網站，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及災情訊息。</p> <p>四、加強山區、河、海邊等易生災害危險地區之管制勸離及舉發之整備，避免民眾因從事戶外活動、施工等而受困於山區、沙洲或海邊等意外事件。</p> <p>五、為防止民眾從事登山、溯溪等戶外活動因而發生受困意外，請地方政府落實警政署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停發登山證之執行，避免登山意外發生。</p>
伍、防災措施及應變整備	<p>一、加強救災裝備器材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因應可能之緊急災害發生，若有災情應隨時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二、針對河道、下水道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減少堵塞，並於淹水潛勢地區預佈抽水機。</p> <p>三、加強鷹架、路樹、廣告招牌之巡查與強固，必要時應強制拆除。</p> <p>四、加強危險道路、橋樑的警戒監測工作，遇有緊急狀況，立即依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管制措施，以維民眾生命安全。</p>
陸、災情查報及通訊確保	<p>一、建立基層民政（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警政（分駐派出所及義警、民防）、消防（消防分隊及義消）、土石流防災專員及水災災情查報人員等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通聯抽測。</p> <p>二、加強所屬災害防救人員綜整災情能力，並應嫻熟運用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務必於第一時間上傳災情，共同掌握災情狀況及黃金救援時間。</p> <p>三、落實點檢清查並測試轄內偏遠地區衛星電話及各項通訊設施，確保功能正常，並備有充足備用電池及完成充電狀態，隨時與各級應變中心保持通聯。</p>
柒、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一、對於國軍各作戰區針對責任區內易遭受土石流淹水地區，完成救災前進指揮所編組及前置兵力與預置機具之規劃，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有關資訊。</p> <p>二、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地方政府應與國防部作戰區進駐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保持聯繫。</p> <p>三、為強化各縣市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效率，地方政府應建立有關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請注意申請項目、聯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務須明確，以免延誤救災時機。</p> <p>四、建立並積極運用各項民間及救災志工資源資料庫，以利後續搶救動員與徵調徵用需要，提昇救災效率。</p>

#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附件二

風險評核指標及項目			備註
評核 項次	評估項目	依工程性質 勾選評估項目，並於該 項欄位勾選  v	
1	屬站區或明挖隧道開挖階段		1. 左列粗體字底線任一評估項目被勾選，即列入重點抽查工程。 2. 其餘評估項目有3個(含以上)被勾選，亦列入重點抽查工程。
2	<b><u>開挖位置是否有雨水下水道、涵管等埋設管線</u></b>		
3	潛盾隧道是否穿越河川或排水		
4	排水側溝、下水道未辦理清淤及清除垃圾		
5	出土段工程(如出入口、隧道等)未設置臨時擋水措施，或擋水設施高度未達計畫淹水位		
6	開挖面工作井未設置臨時擋水設施(如擋水牆)		
7	潛盾隧道開挖接近鏡面破除階段		
8	<b><u>有布置吊掛涵管之臨時排水系統</u></b>		
9	工程位置屬人口聚落之易淹水低窪地區		
10	<b><u>堤防尚未施作至計畫堤頂高(人口聚落區)</u></b>		
11	<b><u>部分堤防尚未施作(人口聚落區)</u></b>		

12	河川或排水施工位置係屬人口聚落區之河道轉彎段	
13	<u>河道施作臨時便道或跨河構造物破堤施工(人口聚落區)</u>	
14	河道、排水系統未加強清淤及清除垃圾(人口聚落區)	
15	人口聚落之淹水潛勢地區未預佈抽水機	
16	所有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17	<u>工程位置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u>	
18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未完善(如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或有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19	河道及邊溝未加強土石清淤及清除堵塞物(如流木)	
20	<u>屬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重複致災區</u>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聯絡人及電話：○○○ (02)8789○○○○

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

Taipei, Taiwan, 11010, R.O.C.

速 別	最速件	
受文單位/TO：		電傳號碼：
受文者/ATTN：		日期：○年○月○日
發文單位/FM：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頁數：
發文者/BY：		文號：工程○字第 號

主旨：因應○○颱風逼近可能帶來豪大雨，為瞭解 貴機關所屬工程採取相關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情形，爰安排○年○月○日進行訪查，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2 日災防應字第 0989965219 號函，行政院朱副院長裁定之「防颱整備聯繫督導支援表」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上開函示，本會將針對施工中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相關防颱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爰安排此次訪查。
- 三、請 貴機關於當日安排人員進行防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措施說明，並備妥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執行情形，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四、檢附行程表乙份。

擬 辦	科 長	核 稿	單位主管

## 因應○○颱風來襲工程會訪查○○縣境內在建工程採取 相關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情形行程表

訪查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訪查地點：○○縣○○市

- ：○ ○○○集合
- ：○—○：○ 前往「○○○」工地現場（1）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前往「○○○」工地現場（2）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前往「○○○」工地現場（3）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返程

工程會檢查人員：

○○○

○○○

聯絡人資料：

○○○

電話：

## 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

一、工程名稱：

二、檢查時間：

三、檢查項目：

項目	項次	內容	整備情形查核結果
壹、 整體防 汛準備 工作	一	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期間受損設施，是否已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二	加強救災裝備器材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	
	三	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以減少堵塞。	
	四	淹水潛勢地區是否已預佈抽水機。	
	五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樑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六	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準備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捷運施工工地應防止施工所造成的防汛缺口造成市區淹水災情)。	
貳、 工區防減 災措施	一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 在建防颱整備抽查代表性照片

拍攝日期：

抽查工程名稱：

說明	
說明	